

呈報

工作地點意外及 危險事故



只往
急症室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呈報工作地點意外及危險事故(2002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3年8月18日)

項目	頁	現行版本	修訂
1	3	<p>罰則</p> <p>任何工作地點負責人如沒有依規定呈報工作地點意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五萬元。</p>	<p>罰則</p> <p>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依規定呈報工作地點意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六級罰款(現為100,000元)。</p>
2	5	<p>罰則</p> <p>任何處所佔用人如沒有依規定呈報危險事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五萬元。</p>	<p>罰則</p> <p>任何處所的佔用人如沒有依規定呈報危險事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六級罰款(現為100,000元)。</p>

本版 2002年10月

本指南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info.gov.hk/labour/public/os/accidentdo.exe>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可參閱勞工處網站 <http://www.info.gov.hk/labour/tele/index.htm>。

歡迎複印本指南，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呈報工作地點意外及危險事故》。

第一部：呈報工作地點意外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13條規定，如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而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或引致僱員在三天內喪失工作能力，該意外必須予以呈報。

「意外」包括對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具損害性的影響的事件。

「工作地點」指有僱員工作的任何地方，但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 位於公眾地方的飛機或船隻；
- (b) 當經設計為運載人、動物或貨物的載具或使用作如此運載用途的載具位於任何公眾地方時，通常由該載具的司機佔用的座位或位置；
- (c) 在其內的僱員均屬家庭傭工的住宅處所；
- (d) 只有自僱人士工作的地方；
- (e) 屬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種類的任何其他地方。

誰應呈報工作地點意外？

工作地點負責人必須就意外作出呈報。工作地點負責人是指受僱於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的僱主；如該僱主沒有對該工作地點的有關部分或方面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則工作地點負責人指該工作地點的**佔用人**。

「佔用人」就任何處所或工作地點而言，包括具有對該處所或工作地點有任何程度控制權的任何人，並尤其包括根據任何租契或合約，就以下事宜承擔責任的人：

- (a) 處所的維修或修葺；或
- (b) 任何置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的安全或沒有因任何置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而對健康產生的危險；或
- (c) 提供、維修或修葺進出處所的途徑。

怎樣呈報工作地點意外？

1. 如意外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 —

- ⇒ 在意外發生後的24小時內，將該意外通知一名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
- ⇒ 如發出的意外通知不是載有下文所規定資料的書面報告，則必須在意外發生日期後的7天內，以書面向一名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報告該意外。

「嚴重身體傷害」就任何人而言，包括任何導致該人進入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或觀察的身體傷害。

2. 如意外 (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的意外除外) 引致僱員在三天內**喪失工作能力** —

- ⇒ 在意外發生日期後的7天內，以書面向一名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報告該意外。

「喪失工作能力」就任何意外的受害人而言，指該受害人永久或暫時喪失以任何身分工作的能力，而若無發生該意外的話，該受害人本應有能力以該身分工作。

(註：如意外的通知已按照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發出，則無須為意外作出上述的書面報告。)

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呈報後死亡

如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呈報後死亡 —

- ⇒ 在獲悉受害人死亡後的24小時內，以口頭或書面向一名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及向最接近該工作地點的警署的負責警務人員報告該宗死亡。

書面報告須有甚麼資料？

書面報告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有關處所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主要營業地址；
- (b) 受害人的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主要營業地址(如該僱主不是該處所的佔用人)；
- (c) 意外受害人的姓名、住址、性別、身分證號碼、年齡(如知道的話)及職業(如有的話)；
- (d) 在工作地點進行的工業、商業或其他活動的細節；
- (e) 該意外的詳情，包括身體傷害和是否隨之而導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在意外發生時受害人正進行的活動。

罰則

任何工作地點負責人如沒有依規定呈報工作地點意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五萬元。

第二部：呈報危險事故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14條規定，須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危險事故，即使該事故在相關的工作地點意外呈報方面已發出通知或作出報告，仍須按本條規定予以呈報。

何謂危險事故？

「危險事故」指下列任何一類的事故：

1. 靠機械動力推動的旋轉器皿、輪、磨石或磨輪解體。
2. 起重機械倒塌或失靈(鏈式吊索或纜吊索折斷的事故除外)。
(註：「起重機械」包括起重機、人字吊臂、絞車及吊重機。)
3.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爆炸或火警 —
 - (a) 對任何工作地點的結構或對任何工作地點的作業裝置或物質造成損害的；及
 - (b) 導致在該工作地點進行的日常工作不能繼續的。
4. 任何電力作業裝置的電力短路或電力失靈，而該短路或失靈 —
 - (a) 隨後引發爆炸或火警，或是與爆炸或火警有關連的；或
 - (b) 對該作業裝置造成結構損毀，
而該短路、失靈、爆炸、火警或損毀導致該作業裝置的運作停頓或令作業裝置不能使用。
5. 用以在大於大氣壓力下貯存一種或多於一種氣體(包括空氣)或壓縮氣體而成的液體或固體的接收器或容器發生爆炸。
6. 在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屋頂、牆壁、地板、地面、構築物或地基完全或部份倒塌。
7. 石礦場內的覆蓋層、工作面、傾卸場或築堤整個或部分倒塌。
8. (a) 推土機、傾卸車、挖土機、平土機、貨車或鏟泥搬土機的翻倒或與任何物體相撞；或
(b) 用以處理石礦場內的物質的非固定機器的翻倒或與任何物體相撞。

誰應呈報危險事故？

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佔用人須呈報發生於該工作地點的危險事故。

怎樣呈報危險事故？

在危險事故發生後的24小時內，以書面向一名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報告該危險事故。

書面報告須有甚麼資料？

書面報告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該事故發生的時間；
- (b) 對財產造成的損害或財產遭損壞的詳情；
- (c) 該事故的情況。

罰則

任何處所佔用人如沒有依規定呈報危險事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五萬元。

第三部：其他資料

勞工處呈報意外及危險事故**熱線：2815 0678**(辦公時間外會自動錄音)

如你對本小冊子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 **2559 2297**(辦公時間以外自動錄音)

傳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laboureq@labour.gcn.gov.hk**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取得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網址是 <http://www.info.gov.hk/labour>。